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東人字第 102727013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東人字第 109727011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東人字第 1137370267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符合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或性騷法第二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情形之一者，由本分署依個案事實審酌認定。
 - （一） 本分署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1.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其中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3.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

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4.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5.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或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或性騷法第二條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1.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2.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3.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4.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5.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6. 偷窺、偷拍。
7.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8.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9.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10. 其他與前九款相類之行為

三、 本要點適用於本機關所屬員工、約用人員、勞務承攬人員、求職者、實習生及其他實際在本分署工作之人員於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分署人員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第二點所定性騷擾之情形，經被害人向本分署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本機關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本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臺東縣政府申訴。

四、 本分署性騷擾防治原則如下：

(一) 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懲處。
-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懲處。

2.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二) 本分署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分署仍將依前款第 2 目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三)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分署員工，或申訴人如為勞務承攬人員或求職者，本分署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第一款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2.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五) 員工於非本分署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分署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 (六) 本分署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 (七) 本分署知悉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以下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1. 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2. 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八) 本分署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五、 本分署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分署就下列人員，定期舉辦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一) 機關所屬員工教育訓練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擔任主管職務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1. 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六、 本分署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 專線電話：089-324121 分機 115

(二) 專線傳真：089-334488

(三) 專用電子信箱：dm76@forest.gov.tw

(四) 專用信箱：置於本分署 A 棟二樓人事室走廊牆上。

前項申訴之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七、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分署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分署長指定副分署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分署長就本分署職員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派）兼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請。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本分署提出：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以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三) 申訴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發生日期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請求事項。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申訴人向本分署提出性騷擾申訴時，得於申評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九、 申評會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如適用性工法案件，應通知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主任委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於申評會委員中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其中應有一位以上之外部專業人士，並推選一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
- (三) 確認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函復申訴人。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申訴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內容包括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當事人敘述、調查訪談過程紀錄之日期及對象、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提申評會審議。
- (六)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事件之審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與事件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若被申訴人及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受理申訴調查機關應邀請另一方當事人之機關適度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調查過程。

- (七) 申評會應對申訴事件做出附理由之決議(性騷擾案件成立與否)，決議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八) 申訴事件應自受理書面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將附理由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另應將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十、 申訴事件有下列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續行調查，經地方主管機關認續行調查者，應於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經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 十一、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救濟依性騷法、性工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者，依申評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要求被申訴人完成一定時數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前項懲處應經本分署考績委員會議決，陳報分署長核定後，應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分署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自行迴避。屬性騷法施行細則所定應自行迴避者，亦同。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五、申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不受第九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六、申訴案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分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十七、本署非公務人員，於申訴案件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機關未處理或不服機關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者，得依性工法規定，逕向臺東縣政府提起申訴。

- 十八、 在本分署接受服務之人員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加害人非本分署人員者，本分署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主管機關。
- 十九、 本分署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經被害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分署人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本分署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二十、 被害人因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向本分署申請涉訟輔助，並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給予公假前往。
- 二十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分署職員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 二十二、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三、 本要點由分署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規定辦理。